

提交補足稅通知指南

(01/2026)

目錄

	頁數
引言	3
開始	4
<u>提交補足稅通知</u>	
提交補足稅通知	6
初始輸入頁面	7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8
<u>提交補足稅通知 — 香港成員實體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u>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9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不適用於「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16
第4部 聲明書	20
<u>提交補足稅通知 —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u>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3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不適用於「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29
第4部 聲明書	33
<u>提交補足稅通知後</u>	
檢視補足稅通知	36
修改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 / 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	37
檢視修改及其他修改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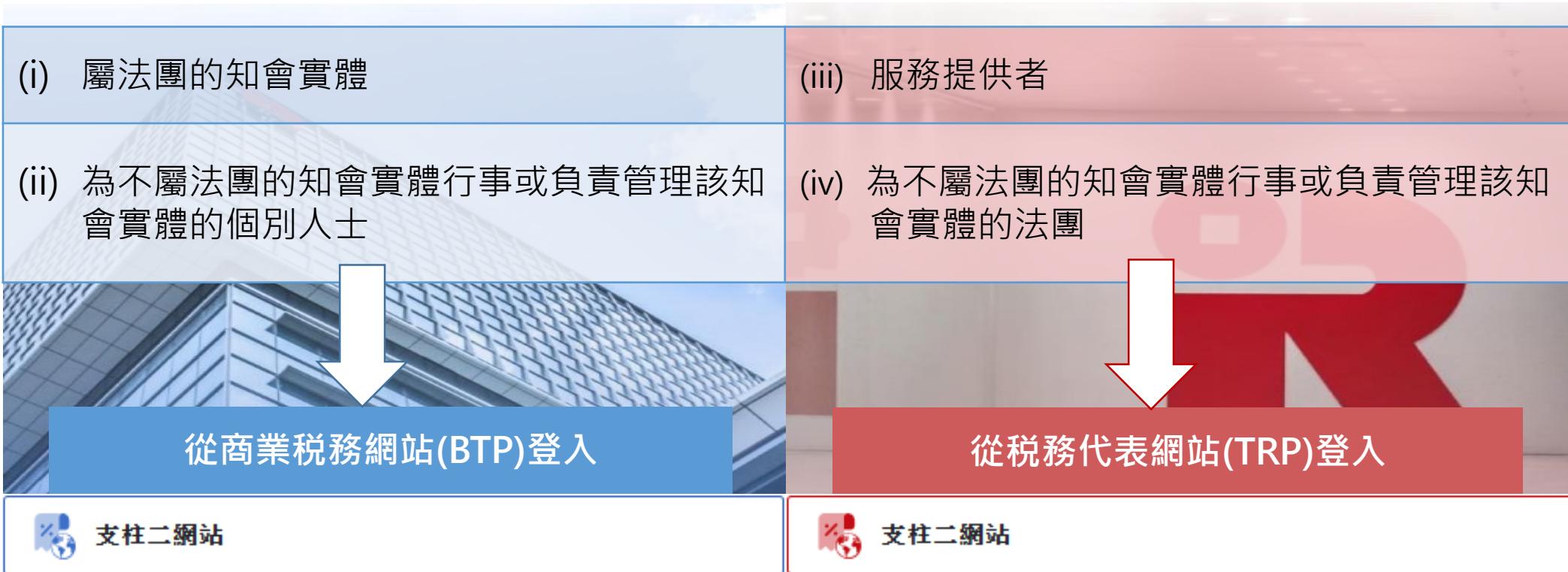
引言

補足稅通知的要求

1. 下列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須每年提交補足稅通知（下稱「通知」）：
 - 香港成員實體；
 -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香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及
 -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指在香港設立的無國籍成員實體，或在香港設立的無國籍常設機構。
(以下統稱為「知會實體」)
2. 補足稅通知必須在有關受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提交。有多於一個香港成員實體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可指定一個本地實體提交通知。同樣地，有多於一個香港成員的合資企業集團亦可指定一名本地實體提交通知。
3.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必須自行提交其通知。

開始

本用戶指南將示範提交補足稅通知的步驟。通知只可由以下支柱二用戶經「支柱二網站」提交：



其他相關的用戶指南：

- (a) [從「商業稅務網站」\(BTP\)登入「支柱二網站」指南](#)
- (b) [從「稅務代表網站」\(TRP\)登入「支柱二網站」指南](#)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線上示範 常見問題 用戶指南 聯絡我們 [相關資訊](#)
→ 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版權公告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保安聲明



注意：

了解更多有關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的資料，請瀏覽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網頁。

如欲申請集團編號，應填妥「[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集團編號申請表](#)」(IR1485表格)並以文本方式交回稅務局。

歡迎使用「支柱二網站」

在提交通知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獲授權提交通知的人士（下稱「獲授權人士」）需持有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下稱「電子證書」）作認證。
- 如知會實體是不屬法團的實體，只有獲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或被委任管理該不屬法團知會實體的人方可代表該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提交通知。
- 每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下稱「該跨國企業集團」），必須先獲得一個「跨國企業編號」。如果知會實體為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除「跨國企業編號」外，亦必須先獲得一個「合資企業編號」。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帳戶資料



通知

1

→ 提交補足稅通知

→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線上示範 常見問題 用戶指南 聯絡我們 相關資訊

→ 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版權公告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保安聲明



WAI-AA
WCAG 2.2



提交補足稅通知

獲授權人士可透過「通知」下的功能進行提交通知。

1

點擊「提交補足稅通知」。

提交補足稅通知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跨國企業編號

最終母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合資企業編號

合資企業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

開始日期 DD/MM/YYYY結束日期 DD/MM/YYYY

重要提示：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並與第37或38條一併理解（如適用），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以下簡稱「標的實體」）均須提交書面通知，以告知局長關於某財政年度：(a) 每個標的實體的詳情，並（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識別其中的一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指定本地實體及其他實體；(b) 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位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亦須告知最終母實體的詳情。有關通知必須在有關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提交。

除非另有說明，補足稅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返回 繼續

注意：如欲申請集團編號，應填妥「[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集團編號申請表](#)」(IR1485表格)並以文本方式交回稅務局。

初始輸入頁面

1 知會實體的類型 — 選擇填報補足稅通知的「知會實體的類型」。

2 跨國企業編號及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 輸入所分配的「跨國企業編號」及「最終母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3 合資企業編號及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 如知會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輸入所分配的「合資企業編號」及「合資企業的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4 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輸入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5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1.5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知會實體的人
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1.6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獲知會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服務代理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重要提示：

如有需要，請經「商業稅務網站」更新知會實體的帳戶資料。

返回

繼續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知會實體於其「商業稅務網站」的帳戶資料將於此頁面顯示，以供獲授權人士核實。如有需要，請在提交通知前經知會實體的「商業稅務網站」更新帳戶資料。

1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如屬 **香港成員實體** 或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到第9頁進入下一步。

如屬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或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跳到**第23頁**。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1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以下簡稱「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開始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結束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
2.2	該跨國企業集團	甲集團	
2.2.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 <u>名稱</u>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2.2.2	行業分類	HONG KONG	
2.2.3	最終母實體	99999999	
	最終母實體 <u>1</u>		
	名稱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所申報的財政年度及該跨國企業集團

2.1 申報的財政年度 — 通知所申報的財政年度「**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已經根據「初始輸入頁面」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如有需要，你可以返回「初始輸入頁面」更新「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2.2 該跨國企業集團 —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及其最終母實體的資料已經根據表格 IR1485 上提供的資料及於「初始輸入頁面」輸入的跨國企業編號預先載入。如有需要，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以作更新。

業務地址 — 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地址**」將同樣地根據表格 IR1485 上申報的資料而預先填寫。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行業分類 — 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最多5個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行業分類**」。

2.3 集團綜合收入

2.3.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的財政年度：

 對上首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二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三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對上第四個財政年度[年度綜合收入](#)

款額

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2.3.2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屬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1第6.1.1(c)條，而被當作符合綜合收入門檻的經分拆集團？

 是 否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3 集團綜合收入

2.3.1 及 2.3.2 —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4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2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需填寫第2.3.1項。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是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1第6.1.1(c)條，而被當作符合綜合收入門檻的經分拆集團，則可跳過第2.3.1項，並請於第2.3.2項選擇「是」。

2.3.1 先前財政年度 — 勾選該跨國企業集團綜合收入達到7.5億歐元或以上的先前財政年度。

款額 — 選擇「貨幣」並在所選的相應先前財政年度中輸入該跨國企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綜合收入的「款額」。

兌換率 — 若跨國企業集團以歐元以外的貨幣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輸入換算為歐元的「兌換率」。

注意：若跨國企業集團以歐元以外的貨幣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該集團應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公佈的外匯參考匯率，按有關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一個曆年的12月份的平均外匯匯率，以該匯率換算其綜合收入款額。若報表呈列貨幣未在歐洲央行的外匯參考匯率中報價，則該集團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12月份平均外匯匯率換算其綜合收入款額。

2.4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a\)條](#)，在香港就申報財政年度完成？ 是 否

2.5 如擬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完成該程序的實體為：

- 最終母實體
- 屬[指定交表實體](#)的以下實體：

 - 知會實體
 - 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2.5

擬在香港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 — 選擇由「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為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最終母實體」的選項將不適用。

屬指定交表實體 — 選擇由「知會實體」或「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為在香港的「屬指定交表實體」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商業登記號碼及名稱 — 如果「屬指定交表實體」為「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系統將根據輸入的資料從稅務局紀錄中提取名稱。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第2.4至2.9項將不適用。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在香港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2.4

是否擬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 — 如擬在香港就所申報的財政年度完成全球交表程序，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繼續完成第 2.5 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第 2.5 項將不適用。

2.6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條](#)，在香港境外就申報財政年度完成？

2.7 如擬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完成該程序的實體為：

- 最終母實體
- [指定交表實體](#)

名稱

司法管轄區

稅務識別號碼

業務地址

2.7

在香港境外完成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 — 選擇由「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為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表程序的實體。如最終母實體不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最終母實體」的選項將不適用。

名稱、稅務識別號碼及業務地址 — 輸入擬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指定交表實體」的「名稱」、「稅務識別號碼」及「業務地址」。

司法管轄區 — 選擇「指定交表實體」的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第2.4至2.9項將不適用。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在香港境外完成全球交表程序

2.6

是否擬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 — 如擬在香港境外就所申報的財政年度完成全球交表程序，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繼續完成第2.7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第2.7項將不適用。

2.8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集團本地交表程序](#)是否擬按照《稅務條例》附表63第8(1)條，就申報財政年度 是 否完成？

2.9 如擬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擬完成該程序的實體（即[指定本地實體](#)）為：

- 知會實體
- 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2.10 知會實體擬以以下身分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 非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2.9 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的實體 — 選擇由「知會實體」或「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為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的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及名稱 — 如果由「知會實體以外的其他香港成員實體」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系統將根據輸入的資料從稅務局紀錄中提取名稱。

2.10 知會實體擬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身分 — 第 2.10 項只適用於知會實體為「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或為「香港成員實體」，並且不會在香港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或集團本地交表程序。第 2.10 項將由系統根據你於第 2 部所填報的資料而自動點選。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第2.4至2.9項將不適用。

第 2 部 通知的詳情

集團本地交表程序

2.8

是否擬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 — 如擬就申報的財政年度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繼續完成第 2.9 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第 2.9 項將不適用。

2.11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其香港成員實體已或將會在香港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或其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條及第6(3)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6(5)條所指般設立？

- 是，[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或將會由以下實體提交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名稱

- 否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這部分只適用於「**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11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是否已或將會提交 —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其香港成員實體已或將會在香港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或其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6(1)(b) 條及第 6(3) 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 6(5) 條所指般設立，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提供該實體等資料（包括**司法管轄區**、**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及**名稱**）。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12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12.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2.12.2 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 否

2.12.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12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12.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12.2 香港最低補足稅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最低補足稅，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12.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第二部分 - 通知詳情」到此結束。下一部分將要求香港成員實體提供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而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將直接跳至「[聲明](#)」部分。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知會實體需要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供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

- 1 如知會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唯一香港成員實體，點擊單選按鈕「**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2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 — 聲明書**](#)。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這部並不適用。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如知會實體並非該跨國企業集團唯一香港成員實體，獲授權人士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提交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

- 1 網上輸入** — 最多可輸入 1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 2 上載CSV檔案** — 上載的CSV檔案可包含最多 2,0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 間實體）

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剔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9999999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1	納稅人甲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乙丙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終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繼續"/>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網上輸入

- 1** 如香港成員實體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輸入「**商業登記號碼**」。
- 2** 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有商業登記號碼，勾選「**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複選框及輸入香港成員實體的「**名稱**」。
- 3** 點擊「**增加**」按鈕，以新增紀錄。
- 4** 點擊「**移除**」按鈕，以移除紀錄。
- 5** 確定提供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後，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 — 聲明書**。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實體。
-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實體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
00000001,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00000002,
```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上載CSV檔案

- 1 CSV 檔案** — 請先預備需上載的CSV檔案，並以UTF-8 ".csv" 格式（逗號分隔值）儲存。
 - 如香港成員實體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 如香港成員實體並沒有商業登記號碼，於CSV檔案中提供“NOBRN, <成員實體的名稱>”。
- 2 檔案位置**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位於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CSV檔案。
- 3** 確定提供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後，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 — 聲明書**。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4部 聲明書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內所填報的資料及

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董事

高級人員

主要職員

責任人

清盤人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4部 聲明書

在簽署並提交通知之前，獲授權人士應確保已經申報該跨國企業集團在申報財政年度的資料，並為此作出聲明。

1 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獲授權人士的「身分」：

- 「董事」—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團（即屬法團的知會實體、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 「高級人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團（即屬法團的知會實體、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該管理知會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 「主要職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員；
- 「責任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人。責任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及信託的受託人；
- 「清盤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知會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簽署及提交。

提交補足稅通知

重要事項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國別報告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稅務局
補足稅通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通知須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以下簡稱「知會實體」）填報及提交，以遵守《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就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與第38條一併理解）所規定的通知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1.2 法定形式性質
1.3 法定形式類型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法團
法團

由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納稅人甲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

電子證書檔案 **瀏覽**
電子證書密碼

終止 **返回** **儲存** **簽署及提交**

簽署及提交

系統將產生一份模擬通知供獲授權人士核實及確認。核實後，獲授權人士應使用其支柱二用戶的電子證書簽署該通知。

- 1 向下捲動仔細查看模擬通知中的所有資料。
- 2 點擊「終止」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終止提交補足稅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輸入的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 3 點擊「返回」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需要更正補足稅通知中的任何資料。
- 4 點擊「列印」或「下載」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或儲存這模擬通知。
- 5 **檔案位置及密碼**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電子證書。然後，輸入「電子證書密碼」。
- 6 點擊「簽署及提交」按鈕，以完成申報。

提交補足稅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編號	G99999999
合資企業編號 (如適用)	-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提交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稅通知。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691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11月26日 14:20:11

列印 儲存 關閉

確認書

成功提交補足稅通知後，你會收到確認書。

- 1 點擊「**列印**」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確認書。
- 2 點擊「**儲存**」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儲存確認書。
- 3 你可點擊「**關閉**」按鈕，並返回「服務選單頁面」。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2.1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以下簡稱「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開始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結束日期 2025年 10月 31日
2.2 該跨國企業集團	甲集團
2.2.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 <u>名稱</u>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2.2.2 行業分類	HONG KONG
2.2.3 最終母實體	99999999
最終母實體1 名稱 司法管轄區 商業登記號碼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所申報的財政年度及該跨國企業集團

2.1 申報的財政年度 — 通知所申報的財政年度「**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已經根據「初始輸入頁面」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如有需要，你可以返回「初始輸入頁面」更新「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2.2 該跨國企業集團 —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及其最終母實體的資料已經根據表格 IR1485 上提供的資料及於「初始輸入頁面」輸入的跨國企業編號預先載入。如有需要，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以作更新。

業務地址 — 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地址**」將同樣地根據表格 IR1485 上申報的資料而預先填寫。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行業分類 — 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最多5個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行業分類**」。

2.3 合資企業

2.3.1 合資企業的名稱

納稅人甲公司

2.3.2 司法管轄區

HONG KONG

2.3.3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2.3.4 業務地址 (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是 否

2.3.5 合資企業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

第2部 通知的詳情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

2.3

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的詳情，已經根據表格 IR1485 上申報的資料及於「初始輸入頁面」輸入的合資企業編號而預先載入。如有需要，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以作更新。

業務地址 — 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業務地址**」同樣地根據表格 IR1485 上申報的資料而預先填寫。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士可以作出更改。

合資企業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 — 如果合資企業在申報財政年度亦是另一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4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其香港成員實體已或將會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提交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3第10條 是 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2.5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2.4

是否已或將會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其香港成員已或將會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提交符合《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10 條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點擊單選按鈕「**是**」，及繼續完成第2.5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第2.5項將不適用。

2.5

商業登記號碼及名稱 — 輸入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系統會根據輸入的資料從稅務局紀錄中提取名稱。

2.6 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63第6(1)(b)及第6(3)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6(5)條所指般設立？ 是 否

2.7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

名稱

司法管轄區

稅務識別號碼

業務地址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2.6

是否已或將會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已或將會如《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6(1)(b) 及第 6(3) 條所述向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且交換機制已如第 6(5) 條所指般設立，點擊單選按鈕「是」，及繼續完成第2.7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第2.7項將不適用。

2.7

名稱、稅務識別號碼及業務地址 — 輸入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的「**名稱**」、「**稅務識別號碼**」及「**業務地址**」。

司法管轄區 — 選擇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的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2.8 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實體為：

- 知會實體，其身分為：
 -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 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實體

2.8

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實體 — 除非知會實體是合資集團的香港成員並且已經指定另一香港成員為指定本地實體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否則應點擊「**知會實體**」的單選按鈕。

知會實體的身分 — 如果由「**知會實體**」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需同時選取其身分，並點擊「**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單選按鈕。

商業登記號碼及名稱 — 如果由「**合資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在香港提交補足稅報稅表，輸入其「**商業登記號碼**」，系統將根據輸入的資料從稅務局紀錄中提取名稱。

2.9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9.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2.9.2 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 否

2.9.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是 否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2部 通知的詳情（合資企業）

2.9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否在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受以下規限？

2.9.1 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9.2 香港最低補足稅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最低補足稅，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2.9.3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 就申報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是受規限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點擊單選按鈕「**是**」。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第二部分 - 通知詳情」到此結束。下一部分將要求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提供[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而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將直接跳至「[聲明](#)」部分。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注意：如知會實體為「香港獨立合資企業」，這部並不適用。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知會實體需要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供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

- 1 如知會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點擊單選按鈕「**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2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 — 聲明書](#)。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如知會實體並非該跨國企業集團唯一香港成員實體，獲授權人士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提交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

- 1 網上輸入** — 最多可輸入 1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 2 上載CSV檔案** — 上載的CSV檔案可包含最多 2,000 個香港成員實體（包括知會實體）的紀錄。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網上輸入 (最多100間實體)

上載CSV檔案 (最多2,000 間實體)

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則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99999999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1	納稅人甲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乙丙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移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終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網上輸入

- 1** 如香港成員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輸入「**商業登記號碼**」。
- 2** 如香港成員沒有商業登記號碼，勾選「**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複選框及輸入香港成員的「**名稱**」。
- 3** 點擊「**增加**」按鈕，以新增紀錄。
- 4** 點擊「**移除**」按鈕，以移除紀錄。
- 5** 確定提供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後，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聲明書**。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 知會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是合資企業集團的唯一香港成員。
- 就申報財政年度，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詳情如下：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
00000001,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00000002,
```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3部 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

上載CSV檔案

- 1 CSV 檔案** — 請先預備需上載的CSV檔案，並以UTF-8 ".csv" 格式（逗號分隔值）儲存。
 - 如香港成員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 如香港成員並沒有商業登記號碼，於CSV檔案中提供“NOBRN, <成員的名稱>”。
- 2 檔案位置**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位於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CSV檔案。
- 3** 確定提供合資企業集團的**全部香港成員**（包括知會實體）的名單後，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第4部 — 聲明書**。

提交補足稅通知

第4部 聲明書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內所填報的資料及

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董事

高級人員

主要職員

責任人

清盤人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第4部 聲明書

在簽署並提交補足稅之前，獲授權人士應確保已經申報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通知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在申報財政年度的資料，並為此作出聲明。

1 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獲授權人士的「身分」：

- 「董事」—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團（即屬法團的知會實體、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 「高級人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法團（即屬法團的知會實體、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該管理知會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 「主要職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員；
- 「責任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通知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人。責任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及信託的受託人；
- 「清盤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知會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簽署及提交。

提交補足稅通知

重要事項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國別報告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稅務局
補足稅通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通知須由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以下簡稱「知會實體」）填報及提交，以遵守《稅務條例》附表63第5(1)條（與附表63第37條一併理解）所規定的通知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詞句的涵義與《稅務條例》附表63所界定者相同。

第1部 知會實體的資料

1.1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1.5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知會實體的人 名稱	-

由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納稅人甲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

電子證書檔案

電子證書密碼

簽署及提交

系統將產生一份模擬通知供獲授權人士核實及確認。核實後，獲授權人士應使用其支柱二用戶的電子證書簽署該通知。

- 1 向下捲動仔細查看模擬通知中的所有資料。
- 2 點擊「終止」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終止提交補足稅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輸入的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 3 點擊「返回」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需要更正補足稅通知中的任何資料。
- 4 點擊「列印」或「下載」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或儲存這模擬通知。
- 5 **檔案位置及密碼**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電子證書。然後，輸入「電子證書密碼」。
- 6 點擊「簽署及提交」按鈕，以完成申報。

提交補足稅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跨國企業編號	G99999999
合資企業編號 (如適用)	J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提交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稅通知。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691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11月26日 14:20:11

列印 儲存 關閉

確認書

成功提交補足稅通知後，你會收到確認書。

- 1 點擊「**列印**」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確認書。
- 2 點擊「**儲存**」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儲存確認書。
- 3 你可點擊「**關閉**」按鈕，並返回「服務選單頁面」。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1

→ 提交補足稅通知

→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補足稅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2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檢視補足稅通知

成功提交補足稅通知後，你可於「**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功能下檢視已提交的補足稅通知。但已上載的 CSV 檔案則無法從「支柱二網站」下載或檢索。

1 於「通知」標籤下，點擊「**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2 獲授權人士可於需檢視通知的同一行列中，點擊「**檢視通知**」按鈕。

修改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 / 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修訂名單）

1. 若支柱二用戶發現所提交的補足稅通知中，有關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的資料有錯誤或遺漏，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的完整名單：(i) 「上載CSV檔案」；或 (ii) 「網上輸入」。此修訂名單將取代先前提交的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的完整名單。
2. 提交修訂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的完整名單，可以由具有以下任何身分的獲授權人士提交：
 - 「董事」— 如獲授權人士是屬法團的支柱二網站用戶的董事；
 - 「高級人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屬法團的支柱二網站用戶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 「主要職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不屬法團的支柱二網站用戶主要職員；
 - 「責任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不屬法團的支柱二網站用戶的責任人。責任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及信託的受託人；
 - 「清盤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知會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支柱二網站

網頁指南 ENG | 繁 | 字型大小 登出

納稅人甲，你已登入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支柱二帳戶。

上一次登入日期/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3:36



1

→ 提交補足稅通知

→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補足稅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

獲授權人士可以經「上載 CSV 檔案」或「網上輸入」方式提交修訂名單。

1

於「通知」標籤下，點擊「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2

已經提交的補足稅通知將表列於面頁中。可點擊需修改通知旁邊的「修改」按鈕。

修改補足稅通知

修改補足稅通知的資料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補足稅通知的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0月 31日

修改資料的原因

測試中

需要的修改

 網上輸入 上載檔案

現上載經修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此名單將取代以前提交的名單：

(最多100間實體)

附註：請輸入包括在此通知的香港成員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有商業登記號碼，則選方格及提供其全名。

篩選條件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或名稱

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移除

移除

移除

增加

終止 儲存 繼續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網上輸入

1 修改資料的原因—輸入「修改資料的原因」。**2 網上輸入—選擇「網上輸入」，如獲授權人士希望於網上輸入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的修訂名單。**

如該名單先前已透過網上輸入方式提交，則會顯示以供修改。

3 點擊「增加」按鈕，以新增紀錄。**4 點擊「移除」按鈕，以移除紀錄。****5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聲明書。**

修改補足稅通知

修改補足稅通知的資料

知會實體的名稱 納稅人甲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補足稅通知的財政年度 2025年 1月 1日至 2025年 10月 31日

修改資料的原因

測試中

需要的修改

網上輸入

上載檔案

現上載經修訂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此名單將取代以前提交的名單：

(在修訂名單上的實體的總數，上限為2,000)

CSV檔案

瀏覽

附註：如香港成員實體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香港成員實體沒擁有商業登記號碼，填上NOBRN及提供其全名。儲存UTF-8格式的 ".csv" 檔案 (逗號分隔值)。參考以下例子：

00012345,
NOBRN, ABC COMPANY LIMITED
87654321,

終止 儲存 繼續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 — 上載CSV檔案

1 修改資料的原因 — 輸入「修改資料的原因」。

2 上載檔案 — 選擇「上載檔案」。

3 檔案位置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位於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 CSV 檔案。該 CSV 檔案需包含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的修訂名單，這修訂名單將取代先前提交的名單。

4 修訂名單中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其「名稱」將列出，以供獲授權人士核實。

5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聲明書。

修改補足稅通知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如適用）	-
本人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	董事
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高級人員 主要職員 責任人 清盤人
<small>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small>	
<small>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small>	
<small>終止</small> <small>返回</small> <small>儲存</small> <small>繼續</small>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 - 聲明書

在簽署並提交修改補足稅通知之前，獲授權人士需要聲明及確保修訂名單中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合資企業集團所有香港成員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1 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獲授權人士的「身分」：

- 「董事」—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法團的董事；
- 「高級人員」—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法團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 「主要職員」—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不屬法團的主要職員；
- 「責任人」—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修改通知的不屬法團的責任人。責任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及信託的受託人；
- 「清盤人」—如獲授權人士是知會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2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簽署及提交。

修改補足稅通知

重要事項

1. 以「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簽署修改補足稅通知前，請仔細核對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2. 填報不正確資料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 - 簽署及提交

系統將產生一份模擬通知供獲授權人士核實及確認。核實後，獲授權人士應使用其支柱二用戶的電子證書簽署該通知。

- 1 向下捲動仔細查看模擬修改通知中的所有資訊。
- 2 點擊「終止」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終止提交修改通知流程。
(**重要提示**：所有輸入的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 3 點擊「返回」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需要更正修改通知中的任何資料。
- 4 點擊「列印」或「下載」按鈕，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或儲存這模擬修改通知。
- 5 **檔案位置及密碼**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電子證書。然後，輸入「電子證書密碼」。
- 6 點擊「簽署及提交」按鈕，以完成修改通知申報。

修改補足稅通知

確認書

商業登記號碼 99999999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甲集團

合資企業的名稱 (如適用) -

知會實體的類型 香港成員實體

補足稅通知的申報財政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納稅人甲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成功為納稅人甲有限公司就關乎財政年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補足稅通知提交修訂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

修改資料的原因為

測試中

交易參考編號： PBP2 5122 9200 0703

交易日期 / 時間： 2025年 12月 29日 16:28:16

[列印](#)
[儲存](#)
[關閉](#)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提交修訂名單 - 確認書

成功提交修改補足稅通知後，你會收到確認書。

- 1 點擊「**列印**」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確認書。
- 2 點擊「**儲存**」按鈕，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儲存確認書。
- 3 你可點擊「**關閉**」按鈕，並返回「服務選單頁面」。

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

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知會實體的類型	財政年度開始日期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提交補足稅通知的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備註
甲集團	香港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修改 檢視通知 檢視修改
甲集團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修改 檢視通知
甲集團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6日		檢視通知

你只可修改夾附於已提交的通知的以下資料：
 i. 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的名單；或
 ii. 合資企業集團全部香港成員的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通知上的其他資料，請發放電子信息到你的商業稅務公司帳戶，註明跨國企業編號 / 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修改的種類及說明更正的詳情。

提交補足稅通知後

檢視修改

成功提交修改補足稅通知後，你可於「**管理及查詢補足稅通知狀況**」功能下檢視已提交的修改補足稅通知。

- 點擊「**檢視修改**」按鈕，以檢視最近提交的修改補足稅通知。

其他修改

你只能透過「修改」功能修改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名單或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名單。

如你要修改在已提交的補足稅通知的其他資料，請經知會實體的「商業稅務網站」或；如屬服務提供者或為不屬法團的第4AA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第4AA部實體的法團，則經「稅務代表網站」發送電子信息，並註明以下資料：

- 跨國企業編號及合資企業編號（如適用）；
- 需修改的種類；及
- 說明更正的詳情。

免責聲明

- 本指南僅供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中的螢幕截圖僅供參考，可能與「支柱二網站」的實際內容不完全一致。

如有查詢，請透過「商業稅務網站」或「稅務代表網站」發送電子信息或電郵至 beps2.0@ird.gov.hk 聯絡我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